

# 平台用户间保密协议

买方：指发起需求并为需求内容（包括物资和服务）支付对价的一方

卖方：指接受需求并提供服务的一方

本着公平公正、真诚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保证平台用户间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保证合作双方对等的合法权益，合作双方同意就保密信息的规定和管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 保密信息的定义

### 1.1 保密信息包括：

由买方提供的文件、图纸、质量和技术规范、设计方案、原型、样品、工夹具、询价资料、客户和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市场需求和预测信息，双方正在交易的订单信息包括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交易条款，正在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和不合格品，保密信息的传递方式和承载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和书面的，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网络语音和视频会议、印刷媒介和电子媒介如光盘、U 盘、传真、电子邮件、社交聊天工具、互联网工具传输和实物等。

买方提供的以上保密信息，无论其原始知识产权属于买方自身还是其客户，都不应当减轻或影响卖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

###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卖方从买方收到该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
- d) 委托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e)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卖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f) 卖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二、 保密信息的管理

2.1 卖方承认，买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 / 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买方的专有财产，卖方应考虑买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2.2 披露保密信息主要是为了双方正在或将要达成的项目合作之目的，因此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上述项目，除非在披露某项保密信息时，买方另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绝不因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 除为特定项目合作目的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或第三人外，卖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对于需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员工直接受到本协议的约束，包括签署与本协议有同等程度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卖方应采取合理充足的保密措施避免其他任何员工接触、复制、下载、泄露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人。

2.4 对于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目的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个人或机构，卖方应要求并促使该第三方承担其在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

2.5 如因项目生产和交付过程中的需要，有必要向卖方的分包商/供应商披露保密信息，卖方应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并在保密信息披露前和该分包商/供应商签署一份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的保密协议。

2.6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该保密信息因本协议 1.2 条所列举的事由成为非保密信息。

2.7 如应法律或法规（包括法庭或政府机构的命令）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卖方应尽最大合理的努力告知买方该命令，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寻求保护令或采取其他适当救济措施。

### 三、 其它权利和义务

3.1 未经买方允许，作为供应商的卖方不得将买方列入公开的客户名录以作商业宣传之用，不得对外公开双方交易的存在和具体内容。

3.2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向买方展示和披露的厂房、设备、产线布局、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特定的工夹具、专有技术、产能信息等以及被卖方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定义并标识为“保密“或”机密”的信息、也将仅限于用作双方合作之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亦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公开或披露。

3.3 作为双方合作内容的一部分，卖方为买方设计和开发的任何成果，在支付完对价款项之后，买方均有权自由处置，双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另有其它约定的，遵从该约定。

###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另一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向信息所有方赔偿相应损失。

### 五、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台投诉，寻求调解；若自行协商和平台调解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事宜

6.1 一旦双方在本平台达成合作协议或通过支付等方式开始履行交易，本协议自动生效。

6.2 任何两个用户间可另行签署其它版本的保密协议，双方线下另行签署的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协议。